附錄1-1申訴書範本

（機關名稱）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 |   | 性 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聯 絡電 話  |  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 | 職稱  |   |
| 身 分 別 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職 務 別 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 |
| 身心障礙別 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 |
| 與被申訴人關係  | 1. 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
2. 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
 |
| 國 籍 別 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 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 |
| 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  | □同住居所地址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 |
| 申訴事實內容 | 被申訴人姓名  |   | 性 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 |   | 職稱  |   |
| 身 分 別  | □公務人員□教育人員□軍職人員 □聘僱人員 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 □約用人員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職 務 別 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 |
| 事件發生時間  |  □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 □下午 時 分  |
| 事件知悉時間 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□另列如下 □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 □下午 時 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\_\_\_\_\_\_\_\_  |
| 申訴類別  | □敵意式性騷擾（第12 條第1 項第1 款）□交換式性騷擾（第12 條第1 項第2 款） □權勢型性騷擾（第12 條第2 項）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（第12 條第3 項）  |
| 事件發生過程  |       |
| 相關證據 | 附件 1：附件 2：    （無者免填）  |
| （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）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 年  月 日 |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**22** 條規定，未滿 **18**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| 姓 名 | 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 日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|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任代理人資料 | 姓 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 | 出生年月 日  |  年 月 日（ 歲）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 |   | 聯絡電話  |   |
| 住（居）所  |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 弄 號 樓  市 市區 里 街 巷 |
| ＊檢附委任 | 書 |

受理人員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 |   | 受 理 人 員  |   | 職稱  |   |
| 聯絡電話  |   | 接 獲 申 訴時 間  |  □上午 時 分 年 月 日 □下午 時 分 |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**1**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
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**2**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**1**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

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

一、 申訴提起：

1.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條及第 102條所定人員）者
	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	2.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	3.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2.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	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	2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	3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5 年者，亦同。
	4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 3 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7 年者，亦同。
	5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	6.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。

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 10 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1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

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1. 民事賠償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申訴調查期間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。
3. 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

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|  |
| --- |
|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被告知人： （請本人簽名） 日期：（民國） 年 月 日 |